

# 委 託 (任) 書

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一、遷徙登記  
遷入(初設、住址變更)  
出境遷出登記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
- 二、國民身分證  
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  
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領取。
- 三、初、補、換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 四、(全戶、部分)戶籍謄本\_\_\_\_\_份。  
記事不省略：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具結書人：\_\_\_\_\_  
記事省略
- 五、門牌  
編釘 門牌 整編證明 份 補發門牌 其他：\_\_\_\_\_
- 六、印鑑證明 份，印鑑證明申請使用目的：(請勾選)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擔保交易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_\_\_\_\_ 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辦理戶籍資料通報延伸服務需要\_\_\_\_\_ 不需要\_\_\_\_\_
- 八、其他\_\_\_\_\_

此致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

委 託(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任)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敘明。
- 二、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65）
- 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 四、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本人人貌。
- 五、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得依需求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印鑑證明之使用目的；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繳驗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文件，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 六、印鑑證明使用目的可複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鑑章；未勾選者，以「不限定用途」辦理。
- 七、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細13）
- 八、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出境人口不得委託辦理「遷入（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 九、辦理戶籍資料通報延伸服務，係指辦理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姓名變更、統號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後，可將最新戶籍資料通報至指定機關。